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C.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4
第二节 正文 .....	5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 .....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核准豁免 .....	6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7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7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	9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或安排 .....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	14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 .....	14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14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15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15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	15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	15
十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6
十四、结论意见 .....	17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左栏特定用语、简称、单位具有相应右栏特定内涵：

瑞霖环保、公司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发行对象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中骏安鹏	指	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数合计 757.57 万股股票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认购协议》	指	瑞霖环保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4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9]证券字 2019-068-1-1 号

致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瑞霖环保的委托，担任瑞霖环保申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瑞霖环保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瑞霖环保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瑞霖环保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瑞霖环保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

根据山南市乃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851356 的《营业执照》，瑞霖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5461
股票简称	瑞霖环保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851356
住所	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盟盟
注册资本	52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机关	乃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检测设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建设及安装。货物进出口;环境监测车、特种车等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营业)

营业期限	2007-01-26 至 2057-01-25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且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霖环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核准豁免

根据瑞霖环保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霖环保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总数为 6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66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累计为 6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瑞霖环保，瑞霖环保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主体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明确规定，故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现有股东指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67名在册股东均未就本次发行提出认购申请，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瑞霖环保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中关村发展。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村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192122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成立日期	2010-3-31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9BJA30238 号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对象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149,645,215.52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合格法人机构投资者的标准。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及发行对象的账户信息，经核实截至该文件出具日，发行对象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221.5 亿人民币，资金账户为 102424277999，交易账户为 080041584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关村发展为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且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关村发展为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1 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同日，瑞霖环保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与股票发行方案，并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4 日，瑞霖环保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

2019 年 11 月 4 日，瑞霖环保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部分。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为中关村发展，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关村发展按期缴纳了认购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权益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境内非国有企业或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外资股份，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和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为国有控股企业，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监管，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资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投资行为，报告以下事项：集团半年度投资计划；集团未列入半年度投资计划且对单个企业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投资”，本次发行的认购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属于需要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 个月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 个月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委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委托贷款除外)……”，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应支付的认购价款占发行对象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077%，不足经审计净资产 1%，因此，发行对象的总经理有权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决策，根据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发行对象已经对本次发行完成了内部审议决策。

综上，发行对象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行为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瑞霖环保已与中关村发展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投资款项的缴付、各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协议不包含以下内容：（1）瑞霖环保作为特殊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瑞霖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瑞霖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瑞霖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瑞霖环保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有权不经瑞霖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瑞霖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瑞霖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瑞霖环保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瑞霖环保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该等认购协议的签署已经瑞霖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中关村发展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限售。中关村发展承诺：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5年内，未经瑞霖环保原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中关村发展不得向除瑞霖环保原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瑞霖环保股东以外的

第三方（包括中关村发展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瑞霖环保股份。中关村发展违法本条承诺，应向瑞霖环保及瑞霖环保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认购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设置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作出的限售承诺不违反监管规定，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或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十六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签订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未约定特殊条款或安排。

根据瑞霖环保、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及中关村发展出具的《承诺函》，瑞霖环保、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及中关村发展承诺除《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均未与瑞霖环保、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签订特殊条款或其他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股票发行细则》第十六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对象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关村发展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关村发展出具的承诺，中关村发展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自于企业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霖环保的发行对象中关村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查询了本次发行对象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关村发展为法人机构，成立于2010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承诺函，中关村发展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



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经查验缴款凭证，发行对象认购款系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情形。

##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监管本次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2999.98 万元。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宜进行了书面约定。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出具的募集资金账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细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265 万元。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22,6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569.55
减：发行费用	261,886.79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13,682.76
<b>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22,372,843.1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79,157.87
偿还银行借款	7,334,399.44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213.05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剩余 213.05 元，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上述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情形。

（六）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瑞霖环保的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瑞霖环保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其认购的股份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及限售承诺符合法律规定。

（十）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配套文件中不存在特殊条款或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瑞霖环保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细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且符合前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合法合规。

(十三) 瑞霖环保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瑞霖环保需在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完成后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晁杰

2019 年 11 月 28 日